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暨支付诚意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与一家境外公司洽谈股权交易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境外股权收购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截止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本次境外收购的进程，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股权收购事项支付诚意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4,000万美金（约人民币2.61亿元）以诚意金方式汇入公司在境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内，以作为后续股权收购支付金。

该监管账户将由公司、律师事务所、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律师事务所及银行必须接到公司发出的付款指令后，才能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内按照约定期限付款，该笔款项只能用于公司本次境外收购的股权支付对价。公司将通知律师事务所尽快落实该监管账户，并签订协议，同时公司将与相关部门沟通、申请该笔外汇事项，待上述所有事项确定后，公司才会向该监管账户汇款，以保证该笔资金合法，并保障该笔资金的安全。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境外股权收购的工作，并与相关方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多次深入洽谈，公司已与部分标的的股权达成意向。因国内与标的所在国在法律、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差异，以及根据标的所在国与国内

企业以往的股权交易惯例，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将该笔诚意金汇入监管账户后，相关方才正式启动收购程序，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加快本次境外收购的进程，根据目前的实际进展以及各方沟通结果，公司将 4,000 万美元（约人民币 2.61 亿元）汇入监管的账户内，并约定了律师事务所及银行必须接到公司发出的付款指令后，才能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内按照约定期限付款，该笔款项只能用于公司本次境外收购的股权支付对价。根据标的所在国的法律、惯例等，本次诚意金的支付将有利于加快该事项的进展，同时公司已关注到该笔资金的安全，并做了充分的保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是公司走向国际市场的良好契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关于海外股权收购事项支付诚意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本次存在的风险

1、该笔资金的安全风险：本次诚意金将在监管银行账户落实后，公司与律师事务所（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后汇出，公司将积极监管该笔资金并保障资金的安全。

2、外汇管制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保证合法、合规的支付该笔诚意金。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境外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